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22

主編
虞和平



軍事·戰事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上卷)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下卷)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22

軍事
戰事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上卷)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下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卷上)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序

溯自九一八事變突起、全國民心憤激、莫不欲立即對日宣戰、以滌國羞、成敗利鈍、在所不顧、此種愛國情緒之奔放怒發、實足以表現我中華民族敵愾同仇、維護公理正義之真精神、當時我軍政當局、每值忍無可忍之際、又何嘗不義憤填膺、亟思孤注一擲、以順輿情、以伸正義、惟我國當時實力未充、且國際環境、亦復有利於日本、若毫無準備、冒昧開戰、匪特勝利難期、或將致國家民族於悲慘之境地、但日本得寸進尺、陷我東北三省後、復佔熱河、侵犯冀東、平津亦岌岌可危、此際余奉命北上、統帥國軍、防守北平、根據在平津所得之各種情報、知日本軍閥、野心甚大、妄欲先佔華北、繼併吞我全國領土、以實現其獨霸東亞大陸之迷夢、處心積慮、計劃已定、絕無停止侵略之意、故深田日金面戰爭、必不能避免、乃電請中央、加強國防設備、以備抵抗日本大規模之侵略、一面委蛇周旋、延緩其積極內侵、一面稟承 蔣委員長訓示、

擬定初期國防建設計劃、加緊建軍、使各部隊作戰力量、逐漸增強、並創辦兵役制度、擴展兵工建設、構築國防工事、增闢西南西北公路、儲備軍用物資、迨至七七變起、一切作戰準備、均已粗具規模、我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卽毅然決然、實行抗戰、其間松滬血戰三月、徐州台兒莊忻口武漢諸戰役、皆賴當日調整各師作爲主幹、八年抗戰、我軍彈藥始終充裕、亦因預有儲備、政府西遷後、一面抗敵、一面擴軍、堅苦支持、造成與盟軍並肩作戰之局面、及至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成立、與盟軍合作聯繫、尤爲密切融洽、各整編部隊、既已新式裝備、各種訓練班亦俱分期設立、士氣提高、官兵用命、緬北滇西之勝利、光耀於前、湘西大捷之戰果、輝煌於後、旋更收復桂柳、乘勝長驅、盟邦美軍、攻佔琉球羣島、並對廣島長崎投下原子彈後、戰局急轉直下、使日本不得不接受波茨坦聯合公告、要求投降、於是八年奮鬪、終獲光榮勝利之結束、回憶當日在華北聲勢鴟張、力主積極發動侵略之前日本駐屯軍司令官日本陸軍參謀總長梅津美治郎、今已自食其果、一變而爲代表日本全國陸海空軍、向我盟軍總

投降之代表、不惟其個人身敗名裂、且使其國家深陷於一蹶不振之命運、窮兵黷武、終於自取敗亡、具見人類之公理正義、固非徒恃強權者所能磨滅。

現值河山盡復、民困昭蘇、百年束縛之平等條約、既完全廢除、而解除日軍武裝及一切接收工作、亦已完成、我國國際地位、遂一躍而躋於國強之列、深望國人勿忘此八年來以血肉換取之沈痛教訓、益自淬礪、集中全力、加強建國、精誠團結、使一切軍令政令、完全統一、急起直追、俾國家日趨於富強康樂之坦途、而成為安定世界和平柱石之一、則先烈軍民犧牲流血之代價、庶可永久保持。

自日本請求投降以後、予奉命先赴芷江、納見其洽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授給我方所提備忘錄、旋即飛京、於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代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接受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正式投降、迄於今日、其間商洽投降經過、以至解除全部日軍武裝、及接收情形、至爲繁複、茲特先將正式受降以前之各種文獻、就其大要、彙編成冊、公諸國人、並作空前勝利之光榮史錄、

其餘正陸續編纂、待付剞劂、附誌數言、用抒所感、謹序。

四

何應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九日序於南京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節 日本投降經過概述

第二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一、八月十一日對淪陷區地下軍及偽軍頒佈之命令

二、未灰亥令一亨電（指示各戰區日本投降應注意事項）

三、刪辰令一元電（轉知已下達致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招降令）

四、未嘯亥令一亨電（規定中國陸軍總司令之任務）

五、未巧辰令一亨電（規定各區受降主官，指揮部隊，接收地區，及接收敵軍投降部隊番號）

六、未巧電（指示處理敵產，偽產，公產辦法要旨）

七、未皓令一亨空電（指示接收日本空軍器材辦法要旨）

八、未養侍參電（指示日軍投降地點改在南京）

九、未養戍令一元已電（規定各部隊應迅速行動接收佔領區）

十、未梗申令一亨代電（指示空運部隊往南京及岡村未履行投降條款前之處置）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一、未徑申謀樞電（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等）

二、未廻午謀光代電（飭各區受降主官設置前進指揮所開始辦理受降事宜）

三、未廻訓琰代電（指示偽軍處理暫行辦法）

四、未有午謀進代電（飭各部隊分向各受降區重要城市挺進）

五、未有謀代電（轉知關於解除敵人武裝應注意事項）

六、未咸午謀收代電（規定不得沒收日軍投降官兵日用品及個人私物）

七、申江謀代電（規定各受降地區接受敵人投降時之訓令方式）

八、申江伯達電（規定進入收復區官兵必須遵守之信條）

九、申徽辰補裕餘電（規定對敵偽財產查封權）

第四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

一、中字第一號（指示日軍投降應辦理之一般事宜）

- 二、中字第二號（指示各地區受降主官派遣前進指揮所事宜）
- 三、中字第三號（令負責保護南京上海北平機場以備使用）
- 四、中字第四號（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應投降之部隊番號，及日軍投降繳械應遵照事項）
- 五、中字第五號（警告日軍不得作惡意毀傷我軍譽宣傳）
- 六、中字第六號（指示日軍現駐地區內一切行政組織及財政等機關處理辦法）
- 七、中字第七號（轉知已令三戰區派有力部隊向上海南京挺進）
- 八、中字第八號（轉知中國傘兵及美作戰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人員由芷飛京）
- 九、中字第九號（令轉飭所部不得向匪軍接洽或向其投降）
- 十、中字第十號（轉知關於第二戰區受降事宜）
- 十一、中字第十一號（令轉飭青島日軍盡力維護當地治安）
- 十二、中字第十二號（令召集越南，台灣，澎湖之日軍最高指揮或其全權代表於九月二日以前齊集南京準備參加簽字）
- 十三、中字第十三號（令轉飭所屬不得焚毀倉庫拋棄軍械）
- 十四、中字第十四號（指示改定一五兩戰區之受降內容）
- 十五、中字第十五號（轉知關於香港九龍兩地日軍投降事項）
- 十六、中字第十六號（令查明張家口被匪軍佔領事是否屬實）

十七、中字第十七號（轉知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規定，日軍正式投降不得佩帶軍刀並應一律收繳，）

十八、中字第十八號（轉知派陳儀將軍爲臺灣及澎湖列島受降主官）

十九、中字第十九號（規定接受日軍投降之地點，日期，時間，及日軍投降代表簽字人與日軍投降代表出席人）

二十、中字第二十號（重新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及受降地點等項）

二十一、中字第二十一號（令轉致日本政府逮捕陳逆公博等人）

二十二、中字第二十二號（告知本部南京前進指揮所已於九月八日撤消另設本部前方司令部）

二十三、中字第二十三號（核定日方連絡用飛機准用五架並規定一切航空力量及設施由張司令代表接收）

二十四、中字第二十四號（核覆日方支總涉字第十二號覆文）

第五節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對於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一、支總涉第一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一至第五號之答覆）

二、支總涉第二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六至第十三號之答覆）

三、支總涉第三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四號之答覆）

四、支總涉第四號（關於停戰協定前稟議事項）

五、支總涉第五號（關於支總涉第四號稟議具體之希望事項）

六、支總涉第六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五號之答覆）

七、支總涉第七號（關於大同方面接收問題糾紛之文件）

八、支總涉第八號（對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六號（張家口問題）之答覆）

九、支總涉第九號（對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八號之答覆）

十、支總涉第十號

十一、支總涉第十一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九號之答覆）

十二、支總涉第十二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號之答覆）

十三、支總涉第十三號（關於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權限之件）

十四、支總涉第十四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一號之答覆）

十五、支總涉第十五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三號之答覆）

第六節 日本投降書

第七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

一、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

二、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軍字第一號命令

第八節 附錄

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接見駐華日軍最高指揮

官岡村寧次將軍投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談話記錄

二、總司令處理日軍投降行動概見表（自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

三、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受降儀式程序

四、總司令何召見岡村寧次將軍談話記錄

五、影片集（有關日軍投降之影片）

六、促使日本投降之中美英三國領袖文告

七、報章摘剪（有關日軍投降之消息）

甲、關於日本八月十日廣播請求投降之記載

乙、關於中美英蘇覆文接受日本投降請求之記載

丙、關於今井武夫飛芷江洽降之記載

丁、關於日本向盟國總投降簽字之記載

戊、抗戰勝利國府頒布四項命令之記載

己、關於總司令由芷江飛南京接受日軍投降之記載

庚、關於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之記載

辛、關於日軍投降簽字後總司令召見岡村之記載

（上卷目錄終）

第一節 日本投降經過概述

一

我國抗戰，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強不屈，歷經八載，故日本國力備受我長期作戰之消耗，早知戰爭勝利之無望，自民國卅四年八月五七兩日美國空軍兩次使用「原子炸彈」襲擊日本廣島及長崎，與國軍將在華南配合盟軍大反攻，及八月九日蘇聯對日宣戰後，日本更深悉戰爭最後失敗之命運無可挽回，乃於八月十日在東京廣播，照會中美英蘇各國，願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八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代表中美英蘇四國答覆日本，接受其投降請求，迄八月十五日上午七時，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於正式接獲日本致中美英蘇之投降電文後，即公佈如左：

一、關於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事，天皇陛下業已頒布勅令。

二、天皇陛下準備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大本營，簽訂實行波茨坦宣言各項規定之必需條件，

天皇陛下並準備對日本所有海陸空軍當局，及在各地受其管轄之所有部隊，停止積極行動，交出軍械，並頒發盟軍統帥部所需執行上述條件之各項命令。

二

我政府接獲日本正式投降電文後，委員長乃於八月十五日電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

指示其六項投降原則，原電如左：

急、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

一、日本政府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

二、該指揮官應即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武裝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現在地，但長江內之船艦，應集中宜昌沙市。

五、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

六、以上各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應負個人之責任，並迅速答覆爲要，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

委員長致岡村寧次大將之投降電令發出後。至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卅二分，始接獲岡村之覆電如左：限即到。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閣下：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賜電敬悉。今派今井總參謀副長，橋島參謀二人，率同隨員三人，準於本月十八日乘機飛至杭州等候尊命再起飛玉山，敬處使用双引擎發動機一架，並無特殊標識，並請查照玉山飛機場派員接見，仰賴照料爲感，駐華日軍最

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印

三

委員長接獲岡村寧次大將上述覆電後，因玉山機場於天雨後跑道損壞，不能使用，臨時決定改爲湖南芷江機場，遂於八月十七日當即致電岡村，原電如左：

限即到，南京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八月十七日電悉，玉山機場目前不能使用，改爲湖南芷江機場，何時起飛，另行通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未篠亥。

上電發出後，旋即決定日投降代表來芷江日期及其應遵守事項，乃於次日（十八日）再電岡村如左，限即到，南京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未篠亥電計達，今井總參謀副長可於八月廿一日來湖南芷江，希遵照下列事項：

一、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員，（內須有熟悉南京上海附近機場情形之飛行員一員），於八月二十一日晨坐日本飛機一架，自漢口附近起飛，逕飛湖南常德上空，此時高度須五千英尺，時間爲重慶夏季時間上午十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爲上午二時），屆時在六千英尺上空當有盟軍戰鬪機三架迎接之，如雲層過低，該日機應在雲層下一千英尺，盟機高度則在雲層下五百英尺。

二、日機標誌在機翼上下各添帶有光芒之日本國旗一面，並於兩翼末端各繫以四公尺長之紅色布條一，以資識別。